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 5%以上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原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齐亮持有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 或"本公司") 股份 22,070,175 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.99%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因自身资金需求,齐亮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2个月内(即 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7月18日), 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 份不超过 4,422,400 股,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.00%。减 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
齐亮	5%以下股东	22, 070, 175	4.99%	IPO 前取得: 22,070,175	
				股	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	前期减持计划
	(股)			(元/股)	披露日期

齐亮	2, 100, 000	0. 47%	2022/12/10~ 2022/12/31	24. 60-25. 00	不适用
齐亮	2, 100, 000	0. 47%	2023/1/1~ 2023/1/31	24. 75-25. 21	不适用
齐亮	1,800,000	0. 41%	2023/4/1~ 2023/4/17	36. 00-36. 00	不适用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	计划减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	减持合理	拟减持股	拟减持
	数量(股)	持比例		减持期间	价格区间	份来源	原因
	不超过:	不超	竞价交易减	2023/5/19	拉主权从	公司首次	白 白.次
齐亮	4, 422, 40	过:	持,不超过:	\sim	按市场价格	公开发行	自身资
	0 股	1.00%	4,422,400股	2023/7/18		前取得	金需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□是 √否

- 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√是□否
- (1)公司股票上市后,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(以下简称"首发前股份")的锁定期届满后,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,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。
- (2)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,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,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。
- (3)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,将认真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,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,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依法依规减持。
- (4)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将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。本人

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,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。

- (5)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,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;若本人未 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,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 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。
- (6)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;如有新的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,以新的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✓是 □否

- (三)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,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□是 √否
- 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

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□是 √否

四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齐亮将根据市场情况、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此次股份减持计划,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,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□是√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齐亮原为公司 5%以上股东,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,齐亮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降至 5%以下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5%以上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份至低于 5%,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 5%之日起 90 日内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,仍应当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。

齐亮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 权发生变更,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